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秉桓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謝秉桓之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不良及被告年輕力壯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9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曲永山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　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馨 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392號

被　　告　謝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秉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3日8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2樓家樂福土城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店員曲永山管領、置於貨架上之「藍鑽蝦30-40（冷凍）」3盒、「九層塔（安安廚房）」2袋（總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共1,907元，均已發還曲

永山具領），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。嗣經曲永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曲永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秉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曲永山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家樂福土城店提供之每日損失紀錄表、交易明細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曲永山具領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晏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振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